

版本号：2023-04

粤桂湾区经济研究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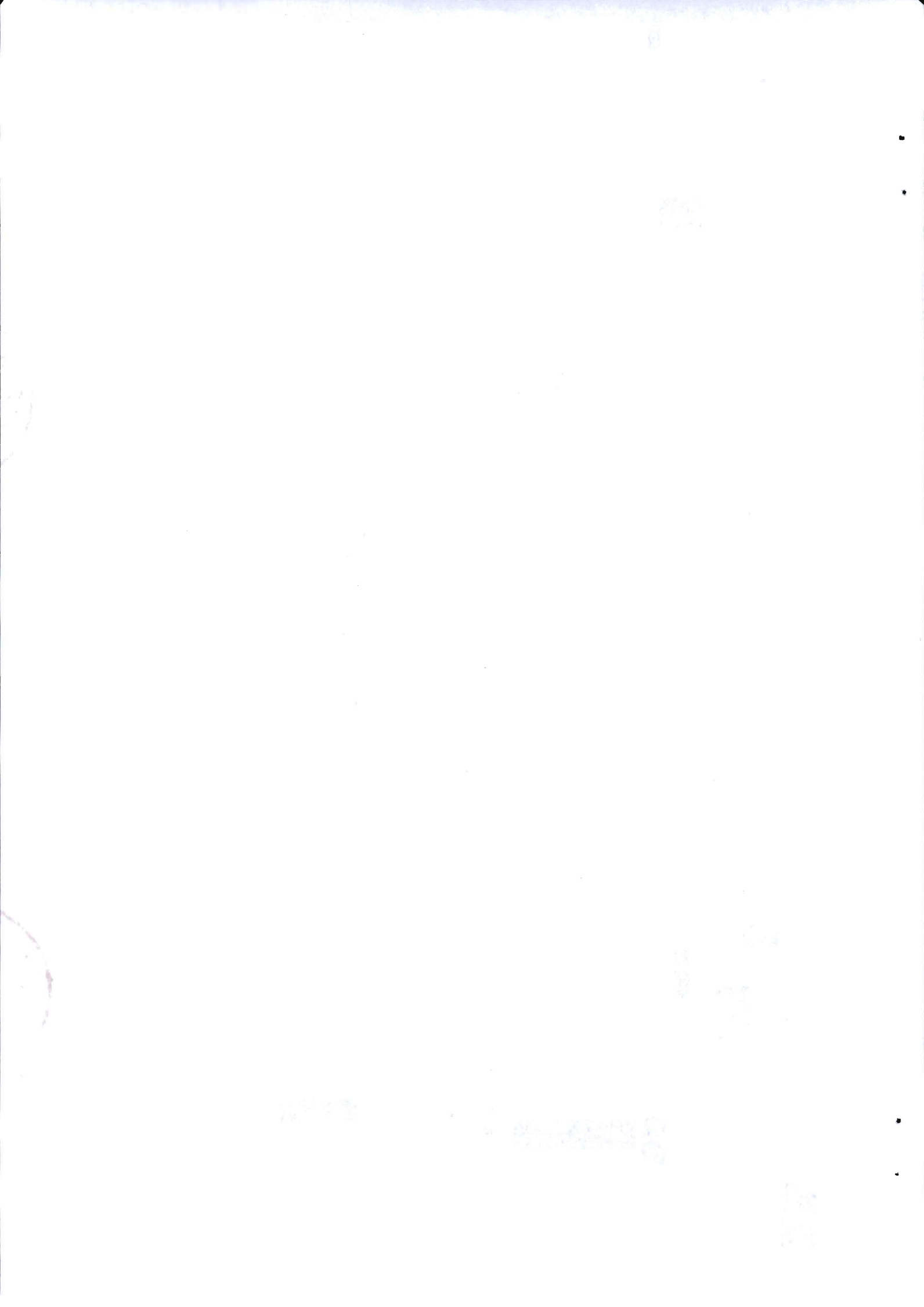
委托服务合同

甲方一（委托方）：茂名市发展和改革局

甲方二（委托方）：湛江市发展和改革局

乙方（受托方）：中国城市和小城镇改革发展中心

2026 年 02 月



作现状与成效；分析其在对接粤港澳大湾区、共建北部湾城市群过程中面临的机遇与挑战；对国内外类似地区进行比较分析；提出粤桂湾区经济发展的总体思路、重点任务和重大举措，包括但不限于湛茂一体化深度融合、强化粤桂毗邻区域协同发展、高效服务国家重大区域战略等；形成“粤桂湾区经济”研究报告。

乙方基于其专业能力，对甲方促使“粤桂湾区经济”研究成果支撑国家战略与规划相关工作提供必要的支持与配合。

(2) 项目要求

研究要求：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转包或分包，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项目协议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乙方应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参与研究组成人员及素质要求：为确保研究的扎实高效开展，乙方需组建项目组，项目组成员应符合如下要求：课题组负责人须有较高的理论素养和研究能力，具有较强的组织协调和分析解决问题能力，并具有正高级或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具备博士学位，近五年主持过与本项目相关的规划、课题研究工作。课题组负责人必须是该项目实施全过程的真正组织者和指导者，并担负实质性研究工作。挂名或不担负实质性研究工作的，不得作为课题组负责人。对于不符合本合同工作要求的成员，甲方有权要求更换。

2.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项目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协作事项：

及时向乙方提供项目所需的基础资料与数据；协助乙方对接相关部门，以便进行实地调研与访谈；为乙方工作人员在现场期间提供必要的工作便利；明确甲方项目负责人及联络机制，确保沟通顺畅；并按合同约定及时对乙方提交的阶段性成果予以审阅与确认。

3. 进度安排：

(1) 项目编制总进度为6个月，分为3个阶段：

第一阶段：2026年1月-2月中旬，开展现场调研，搜集资料并进行初步分析；

第二阶段：2026年2月底前，团队充分研讨、开展写作，并完成初稿；

第三阶段：2026年6月30日前，征求相关方面意见，完成最终成果。

(2)等待甲方安排沟通交流及汇报反馈意见的时间不计入乙方工作时间，乙方有权相应顺延各阶段成果交付期限，且不视为违约。

4. 项目成果：

(1) 提交成果内容及形式：

提交成果内容：区域发展的基础条件分析；区域经济现状与协作成效评估；国内外同类区域发展案例比较与借鉴；区域协同发展的总体思路、战略定位与目标；以及推进协同发展的重点任务与具体实施举措。

提交成果形式：报告纸质版和电子版。

(2) 提交成果份数：

纸质版 6 份、电子版 2 份。

5. 成果应符合以下质量要求：

成果应符合国家、行业技术规范，相关技术规定，课题任务书及本合同约定要求。

第二条 委托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1. 本合同委托服务费总金额为人民币捌拾万元整（¥ 800,000.00 元），此费用包含乙方发生的资料费、调研差旅费、印刷费、人工费、管理费、税费以及调研成果专家评审费等一切费用，乙方不得再向甲方主张其他任何合同外的费用。由甲方分 3 次向乙方进行支付。

2.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1) 第一次支付：本合同签订后，乙方向甲方提供等额合法有效的税务发票后 15 日内，甲方应共支付乙方总合同价款的 40%，计人民币（大写）叁拾贰万元整（¥ 320,000 元）。其中，甲方一应支付人民币（大写）壹拾陆万元整（¥ 160,000 元），甲方二应支付人民币（大写）壹拾陆万元整（¥ 160,000 元）。

(2) 第二次支付：乙方向甲方提交课题研究初稿，提供等额合法有效的税务发票后 15 日内，甲方应共支付乙方总合同价款的 40%，计人民币（大写）叁拾贰万元整（¥ 320,000 元）。其中，甲方一应支付人民币（大写）壹拾陆万元整（¥ 160,000 元），甲方二应支付人民币（大写）壹拾陆万元整（¥ 160,000 元）。

(3) 第三次支付：乙方向甲方提交课题研究终稿，提供等额合法有效的税务发票后 15 日内，甲方应共支付乙方总合同价款的 20%，计人民币（大写）壹拾陆万元整（¥ 160,000 元）。其中，甲方一应支付人民币（大写）捌万元整（¥80,000 元），甲方二应支付人民币（大写）捌万元整（¥ 80,000 元）。

本项目使用财政资金支付，甲方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同级财政部门提出办理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财政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甲方已履行付款手续，乙方不得按实际收款时间要求甲方承担逾期付款责任。甲方在提出办理支付申请手续后 3 日内应分别向乙方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督促财政部门及时履行付款义务。

3. 乙方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名称：中国城市和小城镇改革发展中心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北京北三环支行

银行账号：11001021200053000148

4. 甲方要求乙方增加超出本合同约定内容以外的工作或服务，应另行协商签订相关协议并支付相应费用。

第三条 项目履行期限

项目履行期限为：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 2026 年 06 月 30 日止。因甲方原因导致项目在上述期限内未能完成的，双方应另行协商确定延长履行期限及相关事宜。

第四条 交付与验收

1. 甲方确认：甲方共同成立项目工作小组，由工作小组统一负责与乙方的日常工作对接、成果接收、意见汇总与反馈。工作小组应在收到并汇总甲方意见后3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提供书面、整合后的修改意见。

2. 甲方有权对乙方交付的成果进行验收。甲方可采用 专家评审等 方式对乙方提供成果进行验收。专家组由甲方与乙方协商组成，在组织评审验收过程中，专家评审费用（包括专家评审会的专家费、印刷费、会议费、调研费等）由

乙方承担。

3. 甲方应及时对乙方交付的项目成果进行验收。

乙方向工作小组交付项目成果后 15 个工作日内,若工作小组未以甲方共同的名义书面提出验收或修改意见,视为甲方对乙方交付的成果验收合格。

4. 乙方交付的项目成果验收合格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乙方应交付全部成果资料。

第五条 保密义务与知识产权

1. 各方均应履行保密义务,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擅自修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或将掌握的对方商业秘密及非向公众公开信息向与本项目无关的第三人泄露或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以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并赔偿对方全部损失。

2. 乙方保证研究中所使用(甲方提供的除外)的资料、信息、数据以及调研结果等均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客观、有效、合法的;保证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所形成的研究成果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权益(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商业秘密等知识产权)的情形。如研究成果侵犯第三方权益,相关法律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足额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3. 在甲方均付清本合同约定的所有费用后,乙方基于本合同形成的有关本项目的全部文件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独立保留对项目成果及研究过程进行案例研究、刊物发表、申报奖项以及对外宣传的权利,但不得进行商业营利性使用。

第六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付款。

2.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约定的相关协作、协助。

3. 甲方应为乙方顺利开展项目提供必要的组织与协调保障,负责为乙方提供为完成委托事项所需要的信息资料、调研和研讨等工作条件。

4. 甲方有权随时了解乙方的工作进展情况,并按合同约定对项目提出建议。

5.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研究报告提纲及写作进行监督和指导,对乙方提交的

报告初稿、修改稿、送审稿提出修改意见，及时反馈乙方。甲方对研究报告撰写、修改等事项应以甲方名义向乙方书面作出。

6. 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进行及时验收。

第七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根据国家相关政策及本合同有关规定，乙方组织规划编制项目组，承担规划的踏勘调研、组织协调、系统分析、规划思路、规划编制等工作。

2. 乙方应按时完成相关研究工作，对甲方促使“粤桂湾区经济”研究成果支撑国家战略与规划相关工作提供必要的支持与配合。

3.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应协助甲方对工作成果进行验收；并就甲方需要注意的事项提请甲方注意。

4. 因甲方未提供必须的项目协助、项目开展依赖的事项未能确定或明确、甲方未按时付款或组织验收等原因造成项目延期的，乙方有权延长项目履行期限或项目交付期限。

5.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照合同约定支付费用。

第八条 不可抗力

1. 如果本合同任何一方因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而不能履行其在本合同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义务的履行在不可抗力事件妨碍其履行期间应予中止。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遭遇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通知另两方，三方应立即通过友好协商决定如何执行本合同。不可抗力事件或其影响终止或消除后，三方须立即恢复履行各自在本合同项下的各项义务。如不可抗力及其影响无法终止或消除而致使合同任何一方丧失继续履行合同的能力，则三方可协商解除合同或暂时延迟合同的履行，且遭遇不可抗力一方无须为此承担责任。

3. 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而导致其中一方不能履行合同时，应依据不可抗力对其造成的影响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是，因延迟履行后发生的不可抗力的除外。

4. 因不可抗力或其他客观因素导致合同项目终止或解除的，甲方应按照乙方实际工作比例向乙方支付相应费用。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 本合同一经签署不得随意解除，如其中一方擅自解除本合同，违约方需承担由此给守约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2. 甲方如未能按照本合同第二条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委托服务费用，乙方有权中止项目工作或解除合同。未支付方按日支付等同应付费用金额万分之一的违约金，直至其完成支付，但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应付总金额的20%。因此造成的项目迟延，由未支付方承担全部责任。乙方因此解除合同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乙方有权进一步追偿。

3. 甲方应当积极配合乙方工作，因甲方原因造成项目工作不能按时完成或交付的，乙方对此不承担责任。

4. 乙方逾期提交成果文件的，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委托服务费万分之一的违约金；如乙方严重违反本合同（包括但不限于：乙方研究成果逾期15日未完成提交、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或研究成果侵害他人权益造成不良影响），甲方有权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合同解除后，对于乙方已完成的合格工作部分对应的费用，甲方应予支付；对于未完成或不合格部分，甲方无需支付，若已支付，乙方需足额返还；同时，乙方需按委托服务费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向乙方追偿。

5. 对于因甲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本合同的，甲方应当依照以下合同约定对乙方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应于上述原因发生之日起3日内书面通知乙方，并阐明理由；已签订合同，甲方应按实际合格完成的进度支付相应的委托服务费给乙方，并按委托服务费的20%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乙方有权进一步向甲方追偿。

6.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本合同项下的损失赔偿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为维权所产生的诉讼费、诉讼保全费、评估费、鉴定费、律师费等。

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由甲、乙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一条 通知与送达

1. 甲方一、甲方二、乙三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共同指定林静为其项目小组联系人，联系电话：0668-2398112；乙方指定王有为为乙方项目联系人，联系电话：13911187672。

2. 甲、乙各方因履行本合同而相互发出或者提供的所有通知、文件、资料、成果等，均以下列方式通过 EMS 邮寄方式向项目联系人送达。上述通知、文件、资料、成果等在投邮后第7日，即视为送达。

(1) 乙方向甲方送达：甲方指定地址：茂名市茂南区油城六路2号市政府大院2号楼 联系人：林静 联系电话：0668-2398112。

(2) 甲方向乙方以本合同所列明的地址及联系人送达。

3. 甲乙双方均同意以本合同所列明的地址和项目联系人相关信息作为争议解决过程中法律文书的送达方式。

4. 一方如果因迁址、项目联系人信息变更等，应在变更后 7 日内将变更后的信息以书面通知另外两方。此后，本条款约定的所有通知、文件、资料、成果等以及争议解决过程中法律文书，均应按变更后的联系方式送达。如相关方未能及时通知变更的，由此引发的全部不利后果由责任方承担。

第十二条 其它

1. 本合同经甲、乙各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议定，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2. 本合同及其附件和补充协议中未规定的事项，均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3. 本合同一式玖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一盖章： 茂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或签章）：杨佳

2026年2月4日

甲方二盖章： 湛江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或签章）：刘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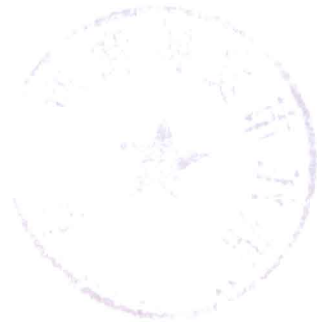
2026年2月4日

乙方盖章： 中国城市和小城镇改革发展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签章）：刘洁 刘洁

2026年2月4日



1956